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建设方案

(征求意见稿)

国际科技合作载体是我省深入推进全球科技精准合作，参与国际创新协同治理的重要平台，对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构建我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及“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建设需求，坚持开放、合作、创新、共赢为原则，以全球视野着力打造科技创新领域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对接与集聚，为我省率先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助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建设目标

加快构建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从示范引领到应用转化的全方位、多层次、跨领域的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形成包括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企

业海外研发机构、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在内的内外联动、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提升我省高端创新资源集聚能力、优质科技成果承载能力和全球科技治理能力。

三、建设内容

（一）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园区及企业为主体，统筹国别分布及重点领域，建设布局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探索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新路径，引领我省创新主体更深层次地参与全球科技合作及创新治理。

（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以地方政府、园区、企业为依托，在创新资源集聚的国家和地区，单独或合作设立海外孵化中心，通过基金投入、孵化介入、研发合作等方式，集聚和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开展海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技术转移、创新团队及企业孵化对接，实现境内外协同互动。

（三）国际联合实验室。以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为主体，联合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围绕特定技术领域，双向部署共建高水平科研平台，共同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研发、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及人才培养。

（四）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省内企业为主体，聚焦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需求，通过在海外新设、并购或参股等方式设立研发机构，引进吸纳国（境）外技术成果、高端人才、管理经验 and 市场资源，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研发分工合作，提升全球

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五）外资企业研发中心。鼓励和吸引外国投资者在我省依法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的开放式平台，承担其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开发等在内的全球研发任务，强化境内外研发链接与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布局国合载体。强化省市县联动，鼓励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工作体系，强化政策支持，营造开放创新良好氛围。

（二）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导向明确、分类管理、激励约束并重的绩效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深化奖优汰劣、有序进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三）强化政策支持。优先支持绩效评价优秀的载体承担省级国际合作项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给予一定奖励。对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和外资企业研发中心，根据第三方机构核定的研发相关投入，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强化区域协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国际开放协同创新，在共商共赢的前提下通过机制性安排，高效整合各省（市）在外合作渠道，实现海外创新资源、信息、渠道的共建共享和自由流

动。

五、其它

（一）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作的载体参照执行。

（二）该方案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浙科发外〔2017〕187 号）、《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奖励评价办法（试行）》（浙科发外〔2014〕10 号）同时废止。《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外〔2018〕63 号）中与本方案不一致之处，以本方案为准。

- 附：
- 1.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指引
 - 2.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指引
 - 3.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指引
 - 4.浙江省鼓励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政策指引
 - 5.浙江省鼓励外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政策指引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指引

一、定位与目标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我省各类主体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参与国际科技竞争与合作的综合性示范基地。通过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丰富拓展一批合作渠道，引进集聚一批创新资源，总结形成一批合作模式，同时注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地方政府、园区等开展国际合作的服务与支撑力度。

二、重点任务

（一）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通过引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共建联合研究中心等合作平台，主动设置和深度参与一批全球或区域创新议题等方式，与海外一流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并深化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畅通我省对外科技合作渠道。

（二）支撑关键技术难题解决。与全球顶尖高校、研究机构、企业开展高水平联合研究，联合布局国内外高价值发明专利，积极参与打造完备的全球创新链、产业链合作体系，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支撑。

（三）推广示范国际合作模式。发挥多元建设主体独特优势，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方式与路径，梳理总结形成一批有特色、有亮点、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合作案例与模式。

（四）服务区域开放创新战略。发挥国合基地平台引领作用，加强合作渠道与合作成果的共享与开放，服务地方、园区、企业对外合作需求。强化合作模式和管理经验的示范与推广，辐射引领区域开放创新。

三、申报条件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二）设有负责国际合作工作的内部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并配备业务素质良好的专职人员。

（三）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并形成具有特色的合作模式和经验。

（四）根据依托单位性质不同，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企业建设的国合基地

（1）与海外科研院所、高校或企业已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引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合作共建创新平台、联合开展研发等方面成效明显。

（2）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原则上应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拥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

产品（服务），具有开展研发国际化布局的基础与能力。

2.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设的国合基地

（1）与3个（含）以上的海外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签有科技合作协议。

（2）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建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3.依托科技中介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或孵化器建设的国合基地

（1）科技中介机构具有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相适应的人员配置、海外资源和管理制度等，已成功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人才交流、海外研发机构落地浙江等业务不少于10项。

（2）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应当集聚具备国际合作业务的企业20家以上，引进落地海外研发机构或团队3个以上。

（3）孵化器应当具备开展跨域孵化业务基础与条件，签订合作协议的海外机构5个以上，成功孵化落地的海外项目与团队3个以上。

四、认定程序

（一）依托单位自主申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省科技厅对申报单位以往的合作基础进行绩效核定，组织

相关专家开展评审考察，综合提出建议名单。

（三）经厅务会审定后，对拟认定的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确认“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

五、运行管理

经认定的国合基地，纳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管理体系。实行年报制度，认定满一年的国合基地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线提交年度报告，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科技厅根据年报数据，每两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

（一）对评价“优秀”的各类国合基地适当给予奖励，奖励经费可用于国际科技合作相关的研发活动、人才引进、合作交流、绩效奖励等，不得用于基建装修、物业购置、项目投资及人员基本工资。

（二）对评价“不合格”的国合基地，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不合格”，取消省级国合基地资格。

（三）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填写年度报告，且在绩效评价期间未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国合基地，取消省级国合基地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评价指标体系

（一）依托企业建设的国合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组织管理	1.1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1.2 国际合作经费投入情况
2.业绩成效	2.1 研发全球化布局情况
	2.2 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情况
	2.3 合作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
	2.4 带动企业质量效益提升情况
3.合作模式	3.1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情况
	3.2 官方媒体对基地宣传报道情况

（二）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设的国合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组织管理	1.1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1.2 国际合作经费投入情况
2.渠道建设	2.1 签署合作协议的海外机构情况
	2.2 与海外机构共建研发平台情况
3.业绩成效	3.1 联合承担国际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3.2 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情况
	3.3 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
	3.4 合作形成科技成果及推广应用
	3.5 合作渠道服务地方、企业情况
	3.6 引领推动政府间合作情况
4.合作模式	4.1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情况
	4.2 官方媒体对基地宣传报道及各类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参与情况

(三) 依托科技中介机构、科技园区、产业基地或孵化器建设的国合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组织管理	1.1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1.2 与入驻或服务企业的日常联络及服务机制建立情况
2.渠道建设	2.1 签署合作协议的海外机构情况
	2.2 海外人才、项目、平台储备情况
3.服务成效	3.1 协助引进、落地和孵化海外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或科技型企业情况
	3.2 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情况
	3.3 协助引进落地海外先进技术成果并推广应用情况
	3.4 组织各类海外对接、路演活动情况
4.合作模式	4.1 标志性重大合作成果的宣传情况
	4.2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情况

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指引

一、定位与目标

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是我省各类主体在全球创新资源富集地区设立的，助推国内外创新资源对接落地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建设一批海外创新孵化中心，集聚和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实现境内外协同互动，服务各地政府、园区和重点产业链提升全球创新资源配置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链接汇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瞄准所在国顶尖创新机构、高端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在互利共赢、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拓展深化多领域、全方位的紧密合作渠道，整合集成创新资源。强化与省内需求方的对接，形成高效互动的双向创新网络。

（二）孵化加速海外人才科技项目。通过技术转移、海外孵化、国内产业化、基金跟进等多种模式，引导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先进技术项目到浙江落地、转化和产业化，推动与省内园区（开发区）、孵化器、企业等双向互动。

（三）打造国际科技综合服务公共平台。凸显公共服务平台属性，为省内各地、园区、重点产业链提供海外资源渠道建设、

国内外科技需求挖掘、全球技术供给精准匹配、人才项目评价落地等专业化、集成式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梳理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三、申报条件

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作为申报创建单位。

（二）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单独或者联合在海外设立创新载体，从事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运营。

（三）申报创建单位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和孵化器运营的丰富经验及相关人员储备。

（四）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在创新创业资源集聚的国家或地区，拥有满足孵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功能和条件的固定场所，充足必要的运营经费。

（五）申报创建单位对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渠道使用权，组建具有国际科技合作和孵化经验的专业团队，制定场所管理和项目人才孵化等相关制度，建立符合实际的运营模式，确保可持续发展。

（六）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在吸引集聚海外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转化海外先进技术成果，引入海外创新载体等方面已有较好的基础与明显成效。

四、认定程序

（一）各单位自主申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省科技厅对申报单位以往的合作渠道建设和引进落地绩效进行绩效核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考察，综合考虑国别地区分布情况择优提出认定和培育的建议名单。

（三）经厅务会审定后，对拟认定的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确认“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资格。

五、运行管理

经认定的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纳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管理体系。实行年报制度，认定满一年的孵化中心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线提交年度报告，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科技厅根据年报数据，每两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

（一）对评价“优秀”的孵化中心给予适当奖励，奖励经费可用于与海外创新孵化中心业务相关的运营支出，不得用于基建装修、物业购置及项目投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优先支持“优秀”的孵化中心承担与所在国别的科技对接交流合作等任务。

（二）培育类中心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直接认定为省级海外孵化中心。

（三）对评价“不合格”的孵化中心，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不合格”，取消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资格。

（四）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填写年度报告，且在绩效评价期间未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孵化中心，取消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基础条件	1.1 海外实体场地条件及运营团队情况
	1.2 海外人才技术机构等储备情况
2.工作业绩	2.1 引进落地海外机构情况
	2.2 引进落地海外技术项目情况
	2.3 引进落地海外创新创业人才情况
3.公共服务	3.1 组织海外对接路演等活动情况
	3.2 协助省内各类主体开展海外技术对接、交流、培训等情况

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指引

一、定位与目标

国际联合实验室是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前沿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和转移转化的双向科研平台。通过部署一批联合实验室，一方面在三大科创高地和“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推动中外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实现一批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另一方面在我省优势产业和民生领域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海外的推广与转化，建立和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联合研究。结合我省和外方的发展需求，联合推进在双方共同关注的优先领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产业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二）人才交流培养。通过联合培养、学术研讨、短期培训、访问交流等形式，与海外合作伙伴共同培养高水平、国际化的科研与管理人才。

（三）加强示范推广。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合作模式等示范和推广，促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以及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实现

科技引领双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推动协同发展。发挥联合实验室平台作用，推动与所在国其他相关科技创新合作内容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辐射带动区域内其他联合科研平台建设。

（五）引领机制创新。高效配置、综合集成科技创新资源，开展建设机制、合作模式、管理模式、成果共享模式的创新，探索以科技合作引领产业合作的新路径。

三、申报条件

（一）中方依托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外方依托单位应为在国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

（二）联合实验室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领域和方向，双方依托单位需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及条件，有一定面积的独立物理空间，为联合实验室配备稳定的学术带头人、高水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备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能够为共建联合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及实验设施等支持。

（三）双方依托单位须已签署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等，就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投入产出等达成明确共识。外方对同时被认定为联合实验室的外方依托单位不持异议。

（四）优先支持已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纳入

双方政府间机制性会议讨论议题的相关合作，优先支持与我省国际友城、签署过双边科技合作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四、认定程序

（一）各单位自主申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审程序。省科技厅对申报单位以往的合作基础进行绩效核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考察，综合考虑国别地区分布情况择优提出建议名单。

（三）经厅务会审定后，对拟认定的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确认“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

五、运行管理

联合实验室的中方依托单位是建设责任主体，会同外方依托单位共同做好实验室的管理与运行。经认定的国际联合实验室，纳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管理体系。实行年报制度，认定满一年的联合实验室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线提交年度报告，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依据。省科技厅根据年报数据，每两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

（一）对评价“优秀”的联合实验室给予适当奖励，奖励经费可用于国际科技合作相关的研发活动、人才引进、合作交流、绩

效奖励等，不得用于基建装修、物业购置、项目投资及人员基本工资。

（二）对评价“不合格”的联合实验室，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不合格”，取消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

（三）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填写年度报告，且在绩效评价期间未补充提交相关资料的联合实验室，取消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六、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基础条件	1.1 海外实验室场所设施
	1.2 组织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建立
	1.3 研发经费投入
2.科研合作	2.1 国内外科研合作项目
	2.2 联合知识产权
	2.3 高水平论文和著作
	2.4 合作取得的科技领域奖项和荣誉
3.交流机制	3.1 联合举办学术或产业对接活动
	3.2 双方科研人员交流互访
	3.3 联合培养研究人员
4.资源共享	4.1 双方科研设备仪器共享使用情况
	4.2 海外科研数据利用
5.示范推广应用	5.1 对外培训情况
	5.2 示范推广的技术成果数量
	5.3 技术成果在当地产业化产值

浙江省鼓励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政策指引

一、定位与目标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是我省龙头企业“走出去”开展研发全球化布局的海外实体。通过支持一批企业海外研发机构，打造重点产业链全球化布局的引领示范，提升相关产业链在全球范围的协同水平和竞争力。

二、重点任务

（一）布局创新链全球合作。在创新资源富集地区，集聚一批在细分技术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高质量专利或专有技术、先进研发设备与体系、成熟品牌与市场渠道。

（二）构建协同研发体系。通过国内外研发中心在研发环节、研究重点等业务链上的协作，优化全球研发资源的整合与配置，整体提升研发效率与水平。通过研发总部的统筹职能，发挥各地研发中心比较优势，实现技术互补与供需对接。

（三）融入当地创新生态。推动产品、服务的研发、设计等环节与当地的融合发展，在保障核心技术安全可控基础上，建立与当地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业的技术对接合作渠道，强化研发任务分工合作。

（四）推动技术回归发展。通过项目合作、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交流、研发体系共享等方式，推动海外研发机构的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反哺母公司，助推我省相关产业在全球价值链的跃升。

三、申请条件

为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通过并购或新设等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根据其海外研发相关投入，予以适当奖励。申请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浙江省内合法注册、运营且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

（二）申请单位应对海外研发机构形成控股关系，且并购或新设行为发生在近五年内。并购行为以目标企业完成交割时计算起始时间，新设行为以海外研发机构注册时间计算起始时间。

（三）海外研发机构需拥有核心技术或重大发明专利，有专业研发人才团队和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研发经费投入。

（四）经第三方机构核定，海外研发相关投入总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如为并购方式，包括并购环节海外研发相关投资金额及并购后研发投入金额的总和。“并购环节海外研发相关投资金额”是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当中载明

的并购时目标企业的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专用于研发的设备等价值；“并购后研发投入金额”是指并购完成后，第三方机构为海外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当中披露的，按会计准则归集到相关科目的研发经费总额。

2.如为新设方式，是指海外公司成立以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当中披露的，按会计准则归集到相关科目的研发经费总额。

（五）通过并购方式设立的，完成交割时，被并购机构注册成立时间应不少于2年，与出资主体无产权关联关系，且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六）省内企业通过海外子公司、分公司投资设立（并购）研发机构，需提供投资主体与省内企业所属关系证明材料。

四、申请程序

（一）各企业自主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专业核定程序。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的海外研发相关投入进行专业核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三）省科技厅邀请技术和财务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结合第三方机构核定报告，提出奖励建议名单。

（四）经厅务会审定后，对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公示5个工作

日。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确认“浙江省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奖励。

五、支持政策

（一）省级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纳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管理体系。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海外研发机构运行发展情况的跟踪了解，对运行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协调解决。

（二）以第三方机构核定的海外研发相关资产与投入总额为基数，按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后续年度继续投入部分，不再享受研发奖励。

（三）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对企业聘雇的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受理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全面采用“告知+承诺”模式，扩大容缺受理范围，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浙江省鼓励外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政策指引

一、定位与目标

外资企业研发中心是我省积极对接和融入全球产业链的重要平台。通过引进并支持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在浙建设发展，推动实现高质量外资与我省企业、创新团队的融合对接，培养国际前沿人才，学习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引入海外先进的研发管理组织体系、高层次专家团队、科研仪器设备等，搭建研发技术平台，承担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大部分过程。

（二）构建协同创新生态。依托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打造开放式创新平台，与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技术协同攻关和人才培养，共建实践基地、产学研联合基地、数据共享平台等协同开放平台。

（三）引领全球创新合作。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开展协同创新项目，加快建设我省全球创新链合作体系，更高水平融入全球分工合作。

三、申请条件

为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在浙集聚和发展，根据其研发投入，予以适当奖励。申请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浙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人员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研发场所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米。

（二）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导入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近五年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当中披露的，按会计准则归集到相关科目的研发经费总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与省内企业、创新团队具备良好项目合作基础，签约开展的研发合作项目不少于 3 个。

四、申请程序

（一）各外资企业自主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专业核定程序。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的研发投入进行专业核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三）省科技厅邀请技术和财务专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结合第三方机构核定报告，提出奖励建议名单。

（四）经厅务会审定后，对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确认“浙江省外资企业研发中心”，

并按规定予以奖励。

五、支持政策

（一）省级外资企业研发中心纳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管理体系。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外资企业研发中心运行发展情况的跟踪了解，对运行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协调解决。

（二）以第三方机构核定的近五年累计研发投入为基数，按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后续年度继续投入部分，不再次享受研发奖励。

（三）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对外资企业研发中心聘雇的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受理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全面采用“告知+承诺”模式，扩大容缺受理范围，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四）支持省内企业、高校院所与外资企业研发中心开展协同创新，为相关合作项目申报省“尖兵、领雁”计划国际合作项目开辟“绿色通道”，不计入本单位和本地区的申报限额。